

中共湘潭市委文件

潭市发〔2019〕17号



中共湘潭市委 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28条措施》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：

现将《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28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湘潭市委
湘潭市人民政府
2019年5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湘潭市优化营商环境 28 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、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，努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提高政务服务效能

（一）深化“马上就办、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推进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改革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“只上一张网、只看一张表、只进一个厅、最多跑一次”，“一次办”比例达到 85%以上；整合政务平台资源，建立统一的湘潭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平台，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，实现一网通办、异地可办，“网上办”比例达到 70%以上。优化审批服务流程，统一事项办理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，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，完成时限：2019 年 12 月）

（二）压缩企业开办和注销时间。新设立企业所有开办手续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其中：设立登记 2 个工作日、印章刻制 0.5 个工作日、首次申领税务发票 0.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工作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等，完成时限：2019 年 12 月）

（三）实行“多评合一”“多审合一”“多规合一”。在

项目立项阶段，实行“统一受理、统一评估、统一评审、统一审批”的“多评合一”模式，并分别在2个、10个、10个、3个工作日内完成。推行施工图“多审合一”，将消防、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，施工图审实行“统一受理、全程网办”，工程项目审查不超过13个工作日。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全市“多规合一”平台建设并实现上线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局等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）

（四）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。交通、水利工程项目（重大工程除外）审批时限压减至120个工作日内；能源工程项目（重大工程除外）、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内；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压减至70个工作日内；工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发改委等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）

（五）实行“三测合一”。地籍测量、规划测量及房产测绘数据实行“一次委托、三测合一、成果共享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（六）压缩水、电、气报装时间。城区用水报装供水2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低压、高压单电源、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分别在16个、35个、5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用气报建5个工作日

内完成，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范围内的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；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中环水务、国网湘潭供电公司、新奥燃气，完成时限：2019 年 6 月）

（七）压缩数字电视、网络报装时间。从申请到通网 7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（责任部门：市通信管理办、国安网络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，完成时限：2019 年 6 月）

（八）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。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税务“一窗受理、并行办理”，一般不动产登记产权类业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不动产登记抵押类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等，完成时限：2019 年 12 月）

（九）推行“三即”承诺制。推行重大投资项目领照即开业、交房即交证、交地即开工“三即”承诺制试点。提升审批服务在园区形成“闭环”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十）实行项目审批代办服务。对招商引资的重大项目需要报批的相关业务，无偿提供代理代办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、市行政审批局及相关职能部门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二、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

（十一）降低企业税费负担。严格落实国、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。制造业、商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降至 13%，交通运输业、建筑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降至 9%；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；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、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，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 5%和 10%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%征收 6 项地方税种和 2 项附加等。加强对教育、医疗、电信、金融、公证、供水、供电等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政府部门下属单位、行业协会商会、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十二）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落实国、省“五险一金”缴费政策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至 16%。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失业保险费率由 2%降至 1%。将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延长至 2020 年 4 月。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，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程序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交住房公积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十三）降低企业用地成本。对符合投资标准要求的项目，鼓励以“弹性年期出让”“长期租赁”“先租后让”“租让结合”等方式供地。对我市确定优先发展的工业项目，土地出让底价可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。实施工业用地使用者

可分期交纳土地出让价款制度。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制度，经“一窗受理”后，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，不再需要各类审批，投产后，相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和法定条件验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财政局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（十四）降低企业用电、用气成本。落实国、省用电、用气政策，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10%，推动企业用电直供方式多元化。支持非居民用气大户与燃气公司协商定价，在政策核定的价格上给予一定比例的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国网湘潭供电公司、新奥燃气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（十五）降低企业物流成本。对道路货运车辆实行安全技术检验、综合性能检测、尾气排放检验“三检合一”“一次上线、一次检测、一次收费”。落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。集中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乱收费、乱罚款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（十六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加大贴现贴息支持，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小微企业，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%给予财政贴息。推出“支小信用贷”，免担保抵押，最长期限3年，利率不高于央行基准利率50%。逐步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，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从2%降至1%。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，以“无

还本续贷”模式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研金融办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、市财政局、湘潭银保监分局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三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

（十七）大力开展政府合同履约专项清理。坚决整治“新官不理旧账”行为。对因规划调整、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，研究建立补偿救济机制，依法依规给予公平合理补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优化办、市处置办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等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）

（十八）大力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。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（含所属事业单位）、大型国有企业（含政府平台公司）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，2019年底前清偿一半以上欠款，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及市直各部门、各平台公司、各县市区（园区）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〕

（十九）深入推进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解决。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动产权证办理、项目“烂尾”等矛盾纠纷遗留问题，坚持“尊重历史、面对现实、依法依规、妥善处置”的原则，分类施策、分批解决，确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全面“清零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处置办、相关职能部门，完成时限：2020年12月）

（二十）清理规范兑现涉企政策。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文件，须进行合法性、公平竞争性审查，并严格兑现。对

近年来应给予企业的补贴资金、奖励资金的兑现情况开展全面清理和整改,对暂未兑现的,要明确时限分批分步骤坚决兑现。

(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等,完成时限:2019年12月)

(二十一)规范涉企检查。整合市场监管、环保、文化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城市管理等部门数据,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检查。坚决治理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。严肃查处涉企检查中选择性执法、任性执法、“索拿卡要”、刁难企业等行为。规范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执法监管,切实防止“一刀切”。(责任单位: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优化办,完成时限:2019年12月)

(二十二)规范适用强制措施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经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、产品研发的设备、资金和技术资料等,慎重使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;确需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,在保障对方合法权益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、往来账户和关键设备资料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(责任单位: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,完成时限:持续推进)

(二十三)优化企业及周边治安环境。深入推进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,对扰乱企业秩序、寻衅滋事、非法阻工、敲诈勒索、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强揽工程等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

行为，依法查处。凡对企业封门堵路、非法阻工半天以上，相关部门和属地负责人不及时调处的，予以调查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纪委监委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二十四）完善企业周边基础设施。加大对企业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投入，进一步优化企业周边公交线路，完善红绿灯、安全标识及绿化等设施建设，解决企业职工吃、住、行、医、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，为企业提供“招得进人、留得住人”的工作生活环境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（园区）、市直相关部门，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〕

四、建立健全保障机制

（二十五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及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，研究部署推动本地区、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并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。各牵头单位要加强与责任单位的组织协调，各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。市优化办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市区（园区）、市直相关部门〕

（二十六）加强协调联动。市人民政府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会议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及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任務、时限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确保落实，并于每季度末的当月 25 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优化办（联系电话：58570030；邮箱：xtszfyhb@163.com）。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，

加大典型经验推广，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优化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工商联、市工信局、各县市区（园区）〕

（二十七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，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。严格营商环境投诉办理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（市内：12345、58570030；市外：0731-52312345、58570030；邮箱：xtszfyhb@163.com），各地各部门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要必查必答必有回应。督查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优化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绩考办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）

（二十八）精准监督问责。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纠正偏差。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不及时、不到位、不彻底或整改缓慢的，实施精准问责。严肃查处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不力背后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腐败问题。按照“三个区分开来”原则，旗帜鲜明地为干净干事、担当负责者担当、鼓劲，及时为被诬告者澄清正名，最大限度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等职能部门）